

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
接海陵南路工程安全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3日

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

安全评价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安全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对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涉入安全技术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且安全评价报告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许可决定书。

最高限价：10 万元

质量标准：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许可决定书。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担过市政道路（或公路）项目安全评价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至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txhzb.com）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在报名期限内

将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必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手机及邮箱）发送至 dtxhzb@163.com 报名邮箱，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项目名称，未发送或逾期发送视同未报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

在线开标公证系统：<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网址（<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开标流程（推荐使用 Windows10 操作系统，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 Google Chrome 或 Win10 自带浏览器 Edge）。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或完成投标、开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人成交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8号

联系方式：0515-6998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12-104号

联系方式：13655111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王先生

电话：0515-69988012、13655111566

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8号 联系方式：0515-6998801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达翰林缘小区12-104号 联系方式：18051391219
4	项目名称	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安全评价项目
5	预算金额	/
6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满足下列要求：
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通过网上澄清的时间	提疑：2024年8月28日11点（北京时间） 答疑：2024年8月28日18点（北京时间）
9	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许可决定书。
10	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履行地点：东台市市域
11	质量保证期	/
12	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	/
13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	/
14	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60天
1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8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评审专家：5人
1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质疑受理部门	联系部门：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东台市广场路8号 通讯地址：0515-69988012

1、总则

1.1 采购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拟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欢迎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参加。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中的采购。

1.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件三部分组成。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本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通过书面提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时间通过网上 (<http://dongtai.yancheng.gov.cn/>) 澄清、修改或补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投标人的疑问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以外内容,不予答复。

2、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2.2 履行期限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②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⑦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 ⑧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行查询,附查询截图,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⑨投标单位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担过市政道路(或公路)项目安全评价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报价表;

(3) 投标函;

(4)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进行排列。

2)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开招标的无须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3) 与本次公开招标无关的资料不要求提供。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

3.2.2 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报价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会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公证费、资料收集、技术服务、设备器材、食宿、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3.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

3.6.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6.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近期”是指近两年以来的任一时间段。

3.7 投标文件签署

3.7.1 报价表、投标函、书面声明、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综合评分索引表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执照、养老保险、信用中国截图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2 完成章印加盖后再扫描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辨,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甚至会被作为无效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生成与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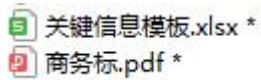
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有章印和签字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将生成的PDF文档命名为“商务标”(该命名仅为符合开标系统校验规则,不代表文件内只包含商务标内容!)

2) 供应商须从“在线开标公证系统”上传响应文件页面下载“关键信息模板”并完成填写,特别提醒:①请务必确认模板中填写的内容与pdf文档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模板内容为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投标关键信息(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等)以系统唱标结果为准,模板是系统唱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对模板进行填写关键信息以外的任何编辑(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或格式的改动、增删),否则,如导致唱标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缺失、文件无法读取、系统判定文件不合规等),则投标无效;③模板填写项中如有本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内容,该项直接留空即可。

3) 使用压缩软件(必须使用Winrar或360压缩),将按要求生成的pdf文档和填写好的模板加密打包为zip格式的压缩包(建议使用高强度密码,如数字与字母的随机组合),该压缩包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必须包含如下文档仅各一个:商务标.pdf、关键信息模板.xlsx。压缩包中任何本文件未要求上传的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内容,不作审查。注意:①投标人不得对pdf文件及模板文件本身进行加密!②pdf文件及模板文件的文件名、文件格式必须与本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③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应使用系统提供的解密验证工具(在系统投标文件上传页面点击“文件解密验证”按钮下载)验证投标文件是否能被系统成功解密,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在解密验证工具中同样不能成功解

密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自身原因，其投标无效！另，系统解密后文件名会乱码的投标文件，使用上述工具验证也会提示解密失败，故凡因文件名乱码被系统判定文件不合规，均视为投标人自身原因！

压缩包内容图示：



3.9 投标文件的提交、开标时间

***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会导致投标无效，请详阅尽知！**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9时00分；

(2) 提交地点：“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网址：

<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

(3) 上传投标文件：①上传文件前须先在系统中完成项目的线上报名，特别提醒：a. 未经系统认证的投标人报名时须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认证 b. 同一投标人账号可报名多个项目，但不能使用同一账号同时进入多个会议，且进入会议后不可再更换其他账号进入，故投标人应根据需要，通过管理员账号添加子账号使用（管理员账号为投标人完成系统认证的账号，投标人应审慎选择管理员账号使用的手机号码！所添加的子账号须在系统登录页面完成注册方可使用。） c.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不予接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下载、删除、以及删除后重新上传操作，无法正常解压、打开、读取的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上传文件后自行下载检查上传的文件是否完好、解压是否正常，投标截止时间后，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且投标人也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③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述“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公告”上网后2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3.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

- (1) 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与加密投标文件的；

3.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发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4、开标及资格审查

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9时00分

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在线开标公证系统”，网址：
<https://dongtainotary.njguochu.com:8003/login>

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陆“在线开标公证系统”，待开标时间到，即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室（特别提醒：因进入会议后即无法更换其他账号进入，请务必在确认项目标段无误后进入，进错会议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室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室内全程参与交互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网络、设备缺陷等）导致无法进行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通知、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提出质疑、发起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文件解密通知首次发送后 15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特别提醒：①投标人应按照开标时间准时进入会议室，以免错过解密通知，如错过通知，但仍在解密限定时间内，投标人可直接点击“文件解密”按钮进行解密。②投标人在解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应在解密时限内以文字发言形式在开标会议室中反映，否则如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自身原因！）

5) 开标程序：

①公布投标人名称（采购代理进入会议室，投标人即可点击“查看投标人”按钮查看本项目全部投标人）；

②采购代理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通知；

③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④公证人员唱标；

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室现场以文字方式提出，由采购人答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开标系统流程结束。

4.1 资格审查

4.1.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1.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5.2 保密

5.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评审

5.3.1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参与后续评审。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电话联系被授权人，要求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扫描后发送到指定邮箱（指定邮箱在开标时明确）。

5.3.3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4 比较与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都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5.5 确定中标人

5.5.1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或采购人的委托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6 无效投标文件条款和废标条款

5.6.1 无效投标文件条款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5) 被授权人无法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由被授权人参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密码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供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货物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等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指标、要求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 (15) 组成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生成或递交投标文件的；
- (1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未通过系统校验的；
- (19) 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压或解压后的文件不能正常打开或读取的；
- (20)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唱标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缺失、文件无法读取、系统判定文件不合规等）的；

5.6.2 废标条款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7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 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上传。

(3)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本项目通过“在线开标公证系统”完成投标、开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生成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生成、递交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在线开标公证系统”有疑问的，请尽早和系统开发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13951969098。

②、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耳机或音响、麦克风、高清摄像头）、打印机、扫描仪、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Windows10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或Win10自带浏览器Edge。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软硬件配备不齐全、设置错误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登录失败、连接错误、卡顿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8 合同授予

5.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8.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

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5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9 质疑和投诉

5.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质疑函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5.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提起投诉。

受理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1	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安全评价项目	
合计（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会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技术服务、设备器材、食宿、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我承认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号码（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安全评价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__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安全评价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项目如下：

根据采购人委托完成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任务。

二、资金来源：自筹

三、采购内容：

对东台市白榆路和泰东河路及东延工程搭接海陵南路工程涉入安全技术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且安全评价报告须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许可决定书。

四、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质量标准：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许可决定书。

六、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总额_____元。

1、付款方式：安全评价报告等所有采购内容按期完成，且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许可决定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 20%作为考核奖励基金，由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考核结果支付。

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资料：项目用地红线、与本项目有关的地形图、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按照国家、部、省相关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按期保质提交安评报告；
2. 对提交的成果结论负全部责任，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需要；
3. 负责将报告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和专家评审，并承担方案编制至提交成果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完成时间提前不奖，推迟按违约论处，违约金按每天 2000 元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作量甲方不予补偿。

八、有关成果报告归属条款

安全评价报告等所有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期间，除东台市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